

#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鑫稳利”智合一全天候多资产FOF固定收益类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第2期）说明书

<b>风险揭示书</b>	
<p><b>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b>中国工商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客户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p>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风险评级	PR3
目标客户	法人客户
重要提示	<p>工商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p> <p>本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适中，工商银行不承诺本金保障，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主要为风险和收益较为适中的投资品市场，或虽然部分投资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市场，但通过合理资产配置或其他技术手段使产品的整体风险保持在适中水平，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对本金及收益会产生一定影响。</p> <p>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请认真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第十一部分风险揭示内容，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p>

客户签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中国工商银行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风险等级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PR1级	很低	产品不保障本金但本金和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

		性。
PR2级	较低	产品不保障本金但本金和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
PR3级	适中	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和预期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PR4级	较高	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产生较大影响，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复杂性。
PR5级	高	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造成重大损失，产品结构较为复杂，可使用杠杆运作。

您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融e联客户端右上角的“扫一扫”功能，识别以下专属二维码，查阅相关产品信息。



##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鑫稳利”智合-全天候多资产FOF固定收益类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第2期）
产品代码	XWLZF3M2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C1010219001303. 个人客户可依据本产品的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法人等其他类型客户可于本理财产品发行结束5个工作日后，向工商银行客户经理获取理财产品的登记编码，并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PR3（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工商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参考）
销售对象	法人客户
发行方式	公募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目标客户	法人客户
期限	无固定期限
初始计划发行规模	10亿元

销售范围	全国
募集期	2019年03月08日-2019年03月14日
产品成立	为保护客户利益，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并提前或推迟成立，产品提前或推迟成立时工商银行将调整相关日期并进行信息披露。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如产品募集规模低于1亿元，则工商银行可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在原定起始日后3个工作日内在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不成立信息，客户购买本金和利息（如有）将在原定起始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账户，原定起始日至到资金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利息。
成立日	2019年03月15日
工作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产品购买	1、募集期内网点营业时间及网上银行24小时接受购买申请； 2、产品募集期过后，客户可于开放日的9:00至17:00购买产品；T日购买，T+1日确认，T+1扣款。确认扣款日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当产品规模超过规模上限100亿元时，工商银行有权暂停购买。工商银行亦有权根据市场或监管政策变化情况暂停或停止购买。
投资封闭期	投资封闭期为产品成立日后6个月，即2019年3月15日-2019年9月29日
开放日（T日）及开放时间	产品投资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9月30日以及之后的每年12月、3月、6月和9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投资者可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赎回申请；募集期内网点营业时间及网上银行24小时接受购买申请。非开放时间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属于预约交易自动延至下一开放日处理。
确认日（T+1日）	开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确认客户赎回、申购是否成功，并以开放日日终净值计算申购、赎回资金。
理财产品托管人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3.3%-5.4%（年化），该业绩比较基准为产品策略（持有1年）的历史5年以上数据模拟回测的80%概率收益率的区间估计，不构成工商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为公募FOF产品，是指其资产主要投资于公募基金份额，运用风险平价、风险预算等理念和模型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综合使用业绩评价、业绩归因等方法 and 工具进行基金选择。投资策略为“现金类投资策略+多资产全天候策略”。本产品中，现金类投资策略和多资产全天候策略的投资金额配比约为8:2。工商银行力求为客户获得回撤小、收益稳健、在业绩比较基准的范围内的更高的收益。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1万元起购，追加金额以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认购/申购费率	0%
托管费率（年）	0.02%
销售手续费率（年）	0.4%，计算基准为理财管理计划前一日净值
固定管理费率（年）	0%
浮动管理费	采用“新高法”。若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在扣费后区间（上一个开放日到本开放日之间的期间作为区间，含上一个开放日（产品成立日）及本开放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下同）累计单位净值收益率（年化）超过4.0%且累计单位净值创新高，管理人将计提浮动业绩管理费，超过4.0%部分按

	30%计提浮动管理费。（具体计算方式见本说明书第七条约定）
赎回费率	0%
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为提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管理费等）后的净值，客户按该单位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到期和终止/提前终止时的分配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1+认购费率）
申购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产品单位净值/（1+申购费率）
赎回规定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赎回申请，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的产品余额不足1,000份时，工行视为投资人一次性赎回全部剩余份额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产品单位净值×（1-赎回费率）
赎回资金到账时间	工商银行在赎回日后第4个工作日（T+4）内将投资人赎回金额划转至投资人指定账户
提前终止资金到账时间	工商银行在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第4个工作日（T+4）内将投资人赎回金额划转至投资人指定账户
分红	投资管理人将视产品运作情况进行分红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
募集期是否允许撤单	是
提前终止权	为保护客户利益，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或监管要求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并于终止日后4个工作日（T+4）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入客户指定资金账户。在产品份额低于5000万份情况下管理人亦有权终止本产品。除本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客户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其他规定	认购日至募集期结束日之间，资金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提前赎回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利息。客户若购买本产品后欲办理销户或调整理财交易账户等操作，需确保在全额赎回本产品份额后办理
税款	支付给客户的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 二、投资对象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各类存款、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回购、债券及债券基金等；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证券投资基金等；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型证券投资基金、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工具等。

各投资资产种类占总投资资产的计划投资比例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	货币市场基金	80%-100%
	债券及债券基金	
	存款	
	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回购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权益类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商品型及金融衍生品类证券投资基金	0%-5%

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工商银行将在15个工作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

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均严格经过工商银行审批流程审批和筛选，在投资时达到可投资标准。资产或资产组合所涉及融资人比照工商银行评级标准均在A-级（含）以上；除本说明书特别约定外，拟投资的各类债券信用评级均在AA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达到A-1。

### 三、投资管理人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工商银行。工商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客户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工商银行拥有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拥有银行间市场的交易资格。

本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受托人、管理人和投资顾问均经过工商银行相关制度流程选任，符合工商银行准入标准。

### 四、产品单位净值及份额的计算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理财产品净值/理财产品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认购份额保留至0.01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产品单位净值/(1+申购费率)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提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管理费等）后的净值，投资人按该单位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提前终止时的分配。

### 五、投资限制

（一）本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10%，如有超过，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二）本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30%。

（三）本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140%。

（四）在市场出现新的金融投资工具后，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履行相关手续并向投资者披露后可进行投资。

（五）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六、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为多资产全天候公募FOF系列产品的A款-稳健型，“现金类投资策略”和“多资产全天候策略”的配置比例约为80%：20%。

现金类投资策略主要配置货币基金、各类存款、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回购、短期债券及纯债债券基金等高流动性、高安全性的短期债务融资工具，该类资产净值波动很小。

多资产全天候策略主要采用“动态风险预算组合优化+强势资产识别+子类资产基金选择”，通过同时持有股票、债券和商品（黄金）、优选各类资产代表的优秀业绩基金，合理承担经济增长风险、避险（衰退）风险和通胀风险，在多变的 market 环境下提升组合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水平。使用自2013年至2019年1月以来的历史数据进行模拟测算，该策略风险调整后收益良好，年化收益10.58%，年化波动率5.01%，夏普比例2.03，最大回撤-4.64%。

按照“现金类投资策略[1]”和“多资产全天候策略”的配置比例80%：20%，使用自2013年至2019年1月6年多的数据测算，历史上任一时点申购本产品持有一年，80%概率的收益率（扣浮动管理费前）区间估计为3.3%-5.4%，收益率（扣浮动管理费前）中枢在3.90%，年化波动率1.00%，最大回撤0.93%。**历史业绩不代表未来，不构成对本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仅供客户决策参考。**

## 七、理财产品费用

### 1、销售手续费

理财产品销售手续费率为0.40%（年化）。

### 2、托管费

理财产品托管费为0.02%（年化）。

### 3、固定管理费

本产品不收取固定管理费。

### 4、浮动管理费

采用“新高法”。若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在扣费后区间累计单位净值收益率（年化）超过4.0%且创新高，管理人将计提浮动业绩管理费，超过4.0%部分按30%计提浮动管理费。

T日为开放日，若累计净值创新高，则浮动管理费计算公式为：

$$T\text{日应计提浮动管理费} = (T\text{日扣费后区间累计单位净值收益率} / \text{区间天数} \times 365 - 4.4\%) \times \text{区间天数} / 365 \times T-1\text{日产品总份额} \times 30\%$$

其中：

首次开放日T日扣费后区间累计单位净值收益率 = T日扣费后累计单位净值 - 1

后续开放日T日扣费后区间累计单位净值收益率 = ( T日扣费[2]后累计单位净值 - 上一开放日累计单位净值[3] ) / 上一开放日累计单位净值 - 1

## 八、产品认购与申购

### （一）认购

1、募集期为2019年3月8日 ~ 2019年3月14日，根据市场情况，银行有权调整募集期及其他相关日期。

2、认购费率为0%。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1元 / ( 1 + 认购费率 )

### （二）申购

1、本产品开放日为投资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9月30日以及之后的每年12月、3月、6月和9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客户可在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非开放时间提交的申购申请属

于预约交易自动延至下一开放日处理。

2、当投资管理人认为申购会影响到投资人利益时，将暂停申购，并进行相应公告。

3、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时，暂停申购。

4、申购费率为0%。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产品单位净值/（1+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保留至0.01份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 九、赎回、提前终止

### （一）赎回

1、本产品开放日为投资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9月30日以及之后的每年12月、3月、6月和9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客户可在开放日提交赎回申请。非开放时间提交的赎回申请属于预约交易自动延至下一开放日处理。

2、投资管理人将按客户赎回的产品份额和理财单位净值状况进行一次分配，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产品份额\*（1-赎回费率）\*单位净值

赎回费率为0%。

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3、巨额赎回：

认定：赎回开放日，理财产品赎回申请超过上一申购开放日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处理：当出现巨额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全额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部分顺延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理财产品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投资管理人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接受赎回部分，按照正常赎回流程办理。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顺延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顺延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赎回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部分的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赎回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理财产品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顺延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4、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时，暂停赎回。

### （二）提前终止

1、本产品无固定期限，当产品份额低于5000万份时，工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工商银行亦可根据市场或监管要求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提前终止时按投资人持有的产品份额和产品单位净值状况进行一次分配。

2、在提前终止日，按投资人持有的产品份额和产品单位净值之乘积向投资人进行分配，分配时不收取赎回费。

## 十、理财产品估值

###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估值日为存续期的每个工作日。

### （二）估值对象

理财产品所拥有的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等资产。

### （三）估值方法

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 1、货币市场工具类的估值

（1）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货币基金以当日基金净值估值；

（3）一年内同业存单或债券以市价法估值。

#### 2、债券类的估值

债券类按市价法估值。

#### 3、股票类估值

（1）以长期持有为目的持有的股票按权益法估值；

（2）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股票按市价法估值。

#### 4、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以当日基金净值估值。

#### 5、其他资产类估值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7、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 十一、风险揭示

本产品类型是“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章的有关规定，特向您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二）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 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 流动性风险：预约申赎期外，客户不得提前赎回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五)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六) 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有可能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七) 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八) 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九)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或投资品无法正常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估值、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 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工商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 十二、收益情况分析

产品管理人将合理设计产品，投资团队将尽职管理和有效运作，力求为客户取得满意的投资回报。最终收益以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时工商银行实际支付的收益为准。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主要体现为：一是产品到期可能发生的延期支付；二是产品投资的资产折价变现，可能影响产品收益实现乃至本金的全额收回。产生上述可能结果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目前受限于二级流通市场缺失，存在流动性风险；二是投资的债券或股票品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三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因违约造成的风险。如发生上述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 十三、信息披露

1、如本产品提前成立或提前终止，工商银行将在提前成立或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

2、本产品正常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工商银行将在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成立报告。

3、本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工商银行将在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到期报告。

### 4、理财产品净值披露

(1) 日常净值披露：本产品每周在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相关营业网点公布本周第三个工作日的产品净值，若本周不存在第三个工作日（逢假期），本周

产品净值不披露。

(2) 开放日净值披露：本产品开放日为产品投资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T日），即2019年9月30日以及之后的每年12月、3月、6月和9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T日），投资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T日）前，在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相关营业网点，披露T-2日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作为客户申赎的参考净值。2019年10月9日及以及之后的每年1月、4月、7月和10月第二个工作日（T+2日），在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相关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及其他重要信息（如有），作为客户申赎的依据。

5、当出现第八、九项中所列示的暂停申购、赎回申请的情况时，将提前3日在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6、如投资人决定进行分红时，将于分红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7、投资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向投资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产品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和资产净值，并将季度报告正文在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相关营业网点进行公告。按资产大类分类，标准化资产披露前十大持仓，非标准化资产全部披露。

8、投资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半年度报告，向投资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产品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和资产净值，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在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相关营业网点进行公告。按资产大类分类，标准化资产披露前十大持仓，非标准化资产全部披露。

9、投资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向投资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产品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和资产净值，并将年度报告正文在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相关营业网点进行公告。按资产大类分类，标准化资产披露前十大持仓，非标准化资产全部披露。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以提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对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根据工商银行的通知或公告在补充或修改生效前赎回本产品，客户理财资金和收益（如有）将在赎回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账户。

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工商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客户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工商银行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告知客户：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 十四、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据此，本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客户参考，并不作为工商银行向客户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工商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客户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工商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工商银行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工商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工商银行应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客户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要求的除外。客户在此同意并授权，工商银行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客户相关信息。

客户应密切关注我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十五、咨询（投诉）电话：95588。

客户签字（盖章）： 中国工商银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1] 现金类投资策略预计年化收益3.8%

[2]指扣除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管理费等,但不扣除浮动管理费）后的累计单位净值，下同

[3]指在扣除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管理费等的累计单位净值，下同